

《生态菌菇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方案暨崇明区建设镇富安乡村单元（JSJY07）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施深化》初步方案公示

《生态菌菇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方案暨崇明区建设镇富安乡村单元（JSJY07）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施深化》已形成初步方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等要求，对该方案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公众意见。网上公示具体请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网站，同步进行现场公示。如对该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请于10日内反馈。

公示网站地址：<http://www.shcm.gov.cn>

现场公示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

联系方式：021-59331319（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 邢老师）

021-59623730（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日期：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8日

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
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调整背景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于2019年获得批复。崇明区建设镇生态菌菇基地改扩建项目已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并出具核定意见书，根据《关于加强农业现代化发展 推进农业生产配套“点状供地”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为促进崇明区建设镇生态菌菇基地改扩建项目落地，特开展本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深化。

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生态菌菇基地改扩建项目范围，位于富安乡村单元（JSJY07）南部，面积约0.98公顷（约14.7亩）。



区位示意图

调整内容

设施农用地调整：规划新增1处设施农用地（崇明区建设镇生态菌菇基地改扩建项目），地块编号N1-1，用地面积9804平方米。

耕地调整：为满足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需求，同时优化新增设施农用地后的用地布局，将原规划耕地（N1）调减，调整后耕地面积减少462平方米。

林地调整：为满足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需求，同时优化新增设施农用地后的用地布局，将部分原规划林地（N3）调减，调整后林地面积减少4636平方米。

乡村道路用地调整：为满足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需求，同时优化新增设施农用地后的用地布局，乡村道路用地面积减少4486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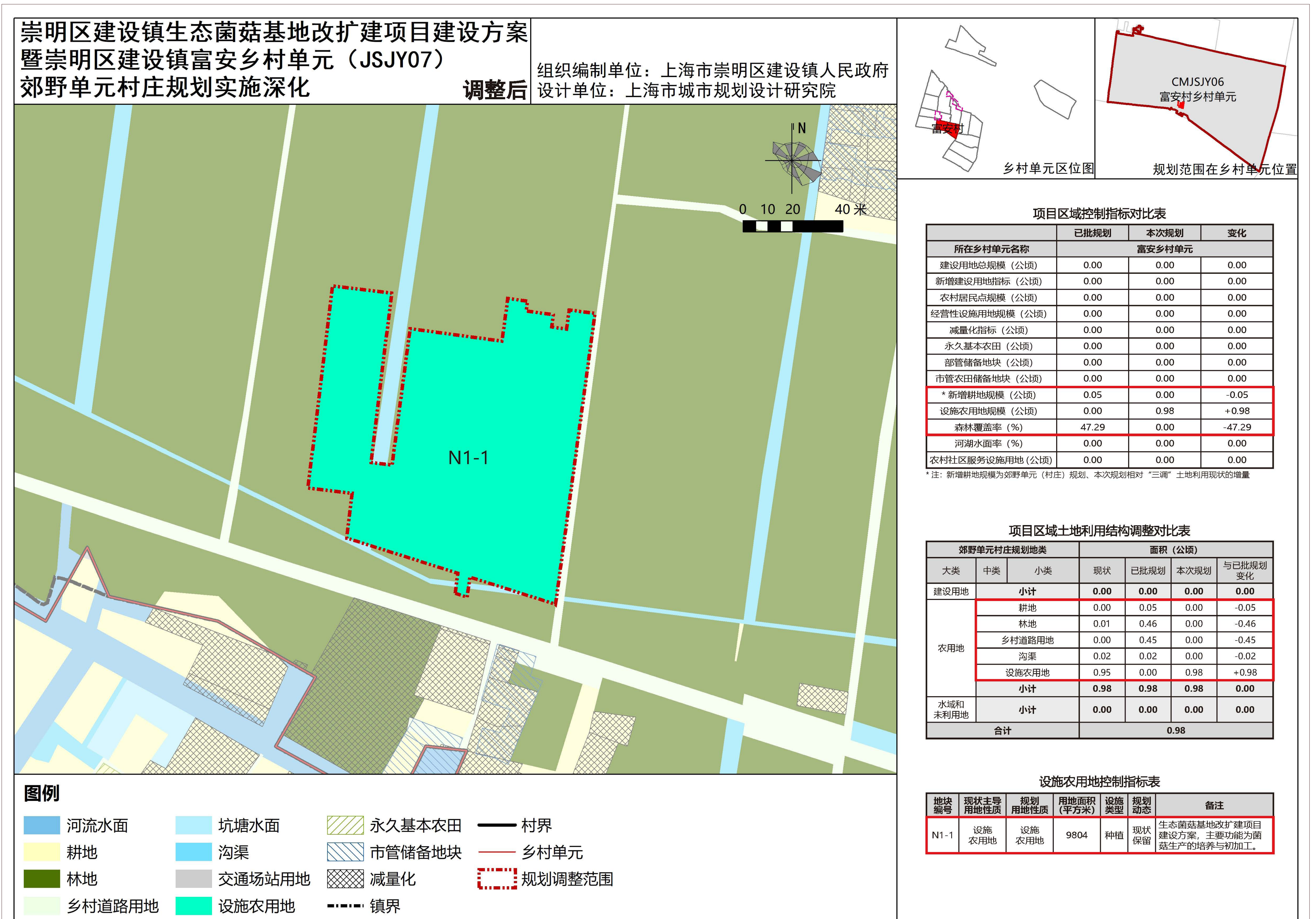
沟渠调整：为满足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需求，同时优化新增设施农用地后的用地布局，沟渠用地面积减少220平方米。

《生态菌菇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方案暨崇明区建设镇富安乡村单元（JSJY07）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施深化》初步方案公示

调整前后图则对比



调整前图则



调整后图则